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周游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484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海洋、叶兰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